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
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否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	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	37,136,829.40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(办公楼租赁)	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	3,058,276.00
合计		40,195,105.40

(三)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 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	本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	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	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	25,000,000.00	100%	18,804,247.78	37,136,829.40	100%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(办公楼租赁)	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58.82%	820,692.00	3,058,276.00	47.98%	
合计		29,000,000.00		19,624,939.78	40,195,105.40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乐嘉可可食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整

主营业务：批发非实物方式，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，商

务咨询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1 幢 102 室

2、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丽达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物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室内装饰工程设计，室内外装潢工程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企业管理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五金交电、建材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690 号 5 幢 3178 室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乐嘉可可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食品科技”）投资的参股公司，食品科技持有乐嘉可可 50%的股权。乐嘉可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爱投实业系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投资并控制的企业。魏中浩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其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公司拟向乐嘉可可采购巧克力等产品，定价政策为市场价。

2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向爱投实业租赁办公场地，定价政策为市场价，与周边办公房产租金价格相当。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开展上述业务活动。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，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